

#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 2021 年“专升本”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川教函〔2021〕43 号）文件精神，确保我校 2021 年选拔优秀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的相关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制订本章程。

### 一、学校基本信息

（一）学校名称：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二）学校代码：14037

（三）基本情况：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是经教育部(教发函〔2006〕81 号)批准，将西南财经大学的涪江校区进行整体置换，并完整继承了原西南财经大学电子商务学院的全部师资和管理队伍、办学理念、图书资料、教学设备、校园建筑及生活设施等而设立的独立学院。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学校先后获得“中国最具办学特色独立学院”“亚太区最具发展潜力品牌院校”“中国设计教育成果奖”“21 世纪中国教育改革创新示范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先进学校”“十大民办独立学院”“亚太十大教育创新示范基地”“最具就业竞争力本科院校”“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优秀本科院校”“中国服务外包教育机构最佳实践十强”、腾讯教育“2020 年度综合实力独立学院”、四川省川西

北高校安全保卫工作“平安校园”先进单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第一届四川省文明校园、四川省教育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四川省高校定点扶贫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2017年2月，学校通过了ISO9001:2008认证审核，成为获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高等院校。在中国校友会最新排名中，学校位列中国独立学院第12名，中国财经类独立学院第2名。

（四）办学层次：民办全日制普通本科

（五）学校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园兴西街2号（绵阳校区）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内（成都校区）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大学北路99号（德阳校区）

## 二、招生对象和报名条件

（一）招生对象

协议学校对口专业的2021届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含五年制高职和高职单招应届毕业生），以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为准。

（二）选拔条件

1. 符合《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川教函【2021】43号）》文件所列选拔条件。

2. 毕业专业与《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专升本”对口专业对照表》专业对应。

### 三、招生计划

按照选送学校相应专科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20%（不超过 20%），分专业制定招生计划。

### 四、招录考试报名

符合选拔条件的考生，在所在选送学校完成报名，参加考试的学生人数比例和参考条件由选送学校根据川教函【2021】43 号文件精神确定，并将相关规则提前公示学生。选送学校负责对具有参考资格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公示无误后的考生名单报送我校，我校将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 号），参加考试的学生应缴纳报名考试费 80 元/人。

### 五、招录考试

招录考试由我校负责命题、考试和阅卷，各选送学校负责考试组织。

（一）考试科目：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大学语文三门，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各科满分 100 分，总分 300 分。

（二）领取准考证：5 月 17 日-21 日自行在选送学校领取。

（三）考试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23 日（以准考证为准）

（四）考试地点：选送学校（以准考证为准）

### 六、录取

被录取学生进入我校对应的本科专业学习。

## （一）“专升本”免试录取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专升本”免试录取：

1. 对入伍并获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考生，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川普通高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5〕431号）文件要求予以免试录取；

2. 对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的选手，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文件要求予以免试录取。

## （二）“专升本”招考录取

各选送学校分专业独立划线，严格按照各专业“录取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录取总分”由三科考试成绩和一定比例的在校综合成绩、综合表现等构成，具体“录取总分”构成比例以各选送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我校的文件为准。录取实行“计划一次下达，录取一次进行”，录取结束后不再补录。

### 1. 提前批次录取

（1）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川普通高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5〕431号）要求，对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专升本”考生，我校实行计划单列，提前批次录取，录取按《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专升本”对口专业对照表》中所列专业大类划线，录取比例为各校该类型参考学生的60%（不超过60%）；

（2）按照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的要求，

对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专升本”考生，实行计划单列，提前批次录取，录取按《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专升本”对口专业对照表》中所列专业大类划线，录取比例为各校该类型参考学生的20%（不超过20%）；

提前批次未被录取的同学按照普通批次录取标准参加录取。

## 2. 普通批次录取

其他未参加计划单列的普通考生及未被提前批次录取的学生，再依据各选送学校分专业的“录取总分”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三）录取公示

拟录取的“专升本”学生录取情况将在我校网站上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复核备案，并发放录取通知书，领取时间和领取方式另行通知。

## 七、就读与人才培养

（一）“专升本”学生在我校对口专业所在校区就读，编入所录取本科对应专业三年级，单独制定培养方案，学制两年（建筑学学制三年）。

（二）“专升本”学生报到时，须向学校提交提供本人身份证、准考证、专科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查验确认，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者，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三）“专升本”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报到注册和缴纳学费，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四）“专升本”学生档案交由各就读二级学院进行管理。

（五）我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入校体检政策。

（六）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者，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教育部统一格式，印有“在本校 XX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字样），否则发放本科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位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其它相关的学籍管理、电子注册及毕业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其他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不以任何名义举办专升本辅导班，不编印专升本考试相关资料。对以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咨询电话：028-62127132

监督电话：028-62120771

学校网址：<https://www.tfswufe.edu.cn/>

##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专升本”对口专业对照表

序号	专业大类	专科专业	升本专业	就读学院
1	经济管理大类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会计学院
2		会计	会计学	会计学院
3		会计信息管理	会计学	会计学院
4		审计	审计学	会计学院
5		税务	财务管理	会计学院
6		统计与会计核算	会计学	会计学院
7		建设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	建筑与工程学院
8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建筑与工程学院
9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	建筑与工程学院
10		建筑设计	建筑学（5年制）	建筑与工程学院
11		建筑室内设计	建筑学（5年制）	建筑与工程学院
12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	现代服务管理学院
13		连锁经营管理	市场营销	现代服务管理学院
14		旅游管理	旅游管理	现代服务管理学院
15		金融管理	金融学	智能金融学院
16		证券与期货	金融学	智能金融学院
17		资产评估与管理	资产评估	智能金融学院
18		护理	护理学	康养护理学院
19		老年服务与管理	社会工作	康养护理学院
20		社区康复	健康服务与管理	康养护理学院
21	计算机大类	计算机信息管理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智能科技学院
22		嵌入式技术与应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智能科技学院
23		软件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智能科技学院
24		信息安全与管理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智能科技学院
25		移动应用开发	数字媒体技术	智能科技学院
26		建筑动画与模型制作	数字媒体技术	智能科技学院
27	艺术大类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设计学院